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3年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2月22日（四）上午9時

地點：線上視訊會議

主席：蔡詩萍局長

紀錄：蔣宜衿

出席：田瑋副局長、陳譽馨副局長、劉得堅主任秘書(公出)、張蓉真專委、李秉真專委、蔡依婷簡任研究員、李岱穎、邱稚亘、許宏光(公出)、吳俊銘、賴郁雯(公出)、許慧玲、尤錦茹、靳潔欣、蔡立韋、宋傳明。

列席：蕭慧芳、蘇鈺娟(公出)、蘇意茹、王立維、馮子騏、楊雅芳、姚丹鳳(請假)、魏伶如、何劭臻、蕭明治、王秉五、簡孜宸(請假)、周蓀慧、許元齡、蔡佳穎、鄧文宗(請假)、林舒華、李咏萱、連婕、許美惠、鄭凱仁(公出)、卓立(公出)、莊育霖、楊璨寧、李麗芬、余柏勳、王秀鈴、何元楷、洪珮瑜。

一、主席裁指示事項暨通案宣導事項：

(一) 首長共識營事項宣導：(各單位)

1. 各局處針對地方辦理之活動，請積極參與並傾聽在地聲音。
(各科室)
2. 各局處與國際城市互訪交流，應確實追蹤及落實交流事項。
(文創科)
3. 本府114年大型行銷活動預算目前正在籌編，請各局處評估小型活動及例行性活動是否辦理，並集思廣益提出創新構想；另114年行銷活動本府將再行研商資源重整及分配，以達最大行銷效益，有關行銷活動成效府級將建立評估機制。
(各科室)
4. 游副秘書長針對本市少子化及高齡化報告，請各局處多加參與本府人口政策委員會，並於業務中考量與本府人口政策結合；本局可考慮在活動納入人口政策相關設計。(各科室)

- (二) 本局網站資訊請各科室主管檢視所屬業務內容之正確性，並即時更新。(各單位)
- (三) 為落實本市環保永續經營觀念，本局爾後標案請納入環保永續概念(如評選項目、活動內容、活動紀念品等)，另本局感謝狀、包裝等亦可採環保創意設計。(各單位)
- (四) 人事室宣導事項：請同仁上班刷卡後，即應從事公務；參加選務工作同仁需填寫區公所推薦卡，由人事主管及機關首長核章，完成機關報備才可辦理敘獎及補休；有關本局工作超時人員，敬請各科室主管加強關懷。(各單位)
- (五) 秘書室宣導：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名稱修正為「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」，契約範本待法務局修正後，請各科援用最新法規，並建議加會法務局，確認契約用字正確性。(各單位)
- (六) 資訊宣導事項：有關即將屆期列管案件，「老房子文化運動官網」無障礙標章已過期，請於113年2月29日前完成更新。(文資科)

二、 散會：上午9時42分